



教會的恩賜

經文：林前12:1-11

引言：

明白恩賜的重要(林前12:1-3)。恩賜與天才的分別：天才是與生俱來的。恩賜是為教會的工作而賜下的；是為服事神，服事教會和服事人而用的。

一．恩賜的來源(林前12:4-11)

1.由三位一體的神而來的。聖靈一位，主一位，神一位。蒙聖靈賜，或運行，提到五次。其實每一恩賜都是由聖靈而賜下。

2.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(林前12:11)。這表明聖靈是恩賜的主人，主權在祂手中。

3.是聖靈為造就教會而賜下的(林前14:12)。有二意：一是造就信徒（教會的肢體）；二是建立身體使教會增長，即信徒增加。

二．恩賜的種類(林前12:; 弗4:; 羅12:)

1.智慧的言語(林前12:8)。

2.知識的言語(林前12:8)。

3.信心(林前12:9)。

4.醫病(林前12:9)。

5.行異能(林前12:10)。

6.作先知(林前12:10)。

7.辨別諸靈(林前12:10)。

8.說方言(林前12:10)。

9.翻方言(林前12:10)。

10.使徒(林前12:28)。

11.教師(林前12:28)。

12.幫助人的(林前12:28)。

13.治理事的(林前12:28)。

14.傳福音的(弗4:11)。

15.牧師(弗4:11)。

16.說預言(羅12:6)。

17.作執事(羅12:7)。

18.勸化的(羅12:8)。

19.施捨的(羅12:8)。

20.憐憫人的(羅12:8)。

21.盼望(林前13:13)。

22.最大的恩賜是愛(林前13:13)。

三．恩賜的功用

1.如肢體的功用，即要互助互榮(林前12:12-26)。

2.是為建立身體(弗4:12)，使身體健壯增長。“成全”原意“使別人完全”。

3.是各盡其功用(弗4:16)。眼盡眼的功用不必盡手的功用，專一就是各盡其功用之意(羅12:6-8)。

四．領受恩賜者的責任

1.要忠心去使用，去發揮(林前4:1-2)。

2.要經火的試煉。是否能永存(林前3:13-15)。

3.要向神交賬。是否按神的心意去發揮運用恩賜(羅12:1-2)。

結論：

我有哪些恩賜？

我如何運用恩賜？

我將如何向神交代所領受的恩賜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8-012